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8 年勞裁字第 43 號

申 請 人：李○○

住新北市

相 對 人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設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

代 表 人：吳麥斯

住新北市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於民國（以下均同）109 年 1 月 3 日做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、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
41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亦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，主張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於相對人工作，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自願離職，因為伊係在 98 年 2 月時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未將其職業災害醫治好，依法應要照顧伊，故請求回復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，並回溯給付薪資等語，意欲爭執 100 年 5 月 1 日之離職是否有效？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於斯日起繼續存在？（依相對人之陳述暨兩造間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4 號案所列不爭執事項，可知係「原告（即本件申請人）於 100 年 4 月 8 日向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提出離職申請，離職生效日期為 100 年 4 月 30 日。」）是申請人既已在 100 年 5 月 1 日即知悉所請求裁決事項之事實，然遲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始提出裁決申請，顯然逾越 90 日之期間。又該逾越期間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予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、第 51 條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劉志鵬

康長健

林佳和

張詠善

蔡志揚

侯岳宏

林皇君

張國璽

黃雋怡

徐婉寧

蘇衍維

吳慎宜

邱羽凡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3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
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）
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